

#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性騷擾防治精進措施

壹、依據：依本部 113 年 6 月 21 日環部人字第 1131040674 號函副本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對於性騷擾零容忍，請本署各單位積極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以建構免於性騷擾之職場環境。

參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## 一、事前預防

### (一) 申訴機制

#### 1、申訴管道：

(1)專線電話：(04)22521433

(2)電子信箱：emapersonneloffice@moenv.gov.tw

(3)窗口：本署人事室

2、申訴處理單位：本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

3、受理申訴及結案後通報地方主管機關

### (二) 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

1、教育與培訓：參訓對象分別為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相關人員、主管人員及一般同仁。

2、宣導方式及內容：以電子郵件、網站、手冊等方式宣導遇性騷擾時該如何處理。

### (三) 訂定相關規範

1、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規定

2、標準作業流程(SOP)

(四) 提供受害人諮詢服務：提供或轉介諮詢、法律協助、醫療、心理諮商及社會福利資源等服務。

### (五) 場所安全檢查

## 二、事中處理

(一)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調查：召開會議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
(二) 保護申訴人隱私：對於可辨識身分之資料進行保密。

(三) 加害人的處置原則

1、調整或停止職務。

2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或本部相關獎懲規定懲處或懲戒。

3、參加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線上及實體課程，最低時

數規定。

### 三、事後檢討

(一) 依規定懲處或適當處理：經查證屬實，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。

(二) 追蹤改善：

1、建立追蹤考核機制：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2、追蹤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；追蹤關懷申訴人，並依其意願與需求提供諮商服務。

(三) 檢討場所安全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本措施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經費科目項下支應。

伍、本措施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